

促請政府制訂完善「動物保護政策」保障動物權益

致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劉偉榮太平紳士

近日，本港虐待動物狂徒再現，觀塘順天小貓吐血的相片更在網上瘋傳，期後陸續發生多宗虐待動物個案（「膠索帶封口」虐狗事件、亂拳打死成年雄貓等...），再次令市民關注虐待動物的嚴重性。

民協認為案件僅屬冰山一角，即使警方能拘捕得到涉案人士，可能其他地方正在發生另一宗虐待動物事件。民協促請政府儘快制訂完善「動物保護政策」，保障動物權益包括：

(1) 儘快引入評核機制選拔人才及設立「動物警察」

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曾於立法會答辯時指出『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其獨特性質，大多數舉報所涉及的動物都是流浪貓狗及在僻靜地點（如後巷等）被發現，執法人員在搜集證據及舉證方面一般會遇到較大的困難』

故警員需要具備專業知識進行調查，虐待動物的案件才有機會偵破。現時警方依靠刑事調查隊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，民協對此處理手法產生質疑，因為並非每位警員都對動物有認知，部分警員更可能對某種動物產生厭惡；現時亦無機制評核警員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能力處理有關案件。故民協認為引入評核機制選拔人才及設立「動物警察」更見迫切。

此外，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曾經指出，警方每個分區警署都有較熟悉處理動物案件的警員。由此可見，警方已有設立「動物警察」的先決條件。

對於坊間有市民表示，擔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警隊應先保護市民一說；其實世界各地已有設立「動物警察」的例子，如台灣新北市的「動物保護警官」、荷蘭的「animal cops」及美國的「洛杉磯市動物警察隊」。上述例子都是由警隊現有編制中抽調人手，專門處理動物案件。

就此，提出以下兩個方向性作參考：

- 1) 參考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成立的「動物警察」部隊，獲授予權力專門調查虐畜及遺棄動物的案件，並可依法拘捕疑犯，以便進一步杜絕同類事件發生。
- 2) 被編入「動物警察」架構的警員將繼續如常履行其職責，發生虐待動物案件時，有關「動物警察」才會被抽調出來開展調查工作；有關安排既不用增加人手，也不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，更不會對前線警員構成工作壓力，運作具彈性。

(2) 全面檢討現行相關法例·加重罰則·加強阻嚇

政府多年來未有檢視現行法例之不足，現行的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及《貓狗條例》，已是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五〇年制訂的產物，有關法例實不能有效阻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，民協認為有關法例應與時並進，以加強對動物的保護。

(3) 加強公民教育

公民教育非常重要，若能使涉案者及其他市民，對動物的遭遇感同身受，愛惜生命，這才是根本的解決問題方法，民協亦要求警務處及漁護署等有關部門加強聯繫，籌辦各類型宣傳工作，推廣『動物社區共融』。

謹此要求各相關部門能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各相關部門能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楊振宇 蕭亮聲

聯啟

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